

遗失声明

王昕明为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，执行公务证(姓名:王昕明，执行公务证编号:210106149，有效期限2021.04.01-2026.05.31)和工作证(姓名:王昕明，工作证编号:1006104，有效期限2025.06.01-2030.05.31)于2026年1月20日不慎遗失，特声明作废。

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